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招标业务流程

1. 项目受理

1.1承办单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交易管理科，市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1.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1.3操作规程及要求：

1.3.1项目注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项目注册，填写建设单位信息、项目审批信息、项目信息、招标代理信息，提交申请资料。

项目注册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进场交易申请表》；

（2）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决策依据（企业会议纪要等）；

（3）经审核批准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采购人加盖公章；

（4）采购代理委托合同（如有）。

1.3.2受理审核。市交易中心交易管理科根据《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文件的规定进行受理审核，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并流转至市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2.项目组建

2.1承办单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2.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2.3操作规程及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组建，填写标段划分具体信息。市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对标段划分信息进行确认。

3.项目场地预约

3.1承办科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3.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内

3.3操作规程及要求：

3.3.1登记。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的项目场地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工程交易科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

4.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文件）技术性指导、发布

4.1承办单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4.2服务时限：3个工作日

4.3操作规程及要求：

4.3.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文件）技术性指导。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市交易中心根据《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技术性指导，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应重新调整采购文件，并盖章确认。

市交易中心依据场地使用安排和开标时间及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国企采购栏目发布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的信息需与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确认的书面采购文件一致。

4.3.2补充、澄清、答疑文件同采购文件发布程序一致。

5.开标

5.1承办单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5.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5.3操作规程及要求:

5.3.1开标准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申请专家。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工程交易科项目负责人确认项目开标时间、地点等信息，检查开标室设备运转情况，督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3.2开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开标纪律，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有关标的信息，抽取相关系数。

5.3.3异议处理。供应商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4开标失败及重新招标。开标截止时供应商不足3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开标失败，按照原程序重新组织招标。

市交易中心提供现场服务和见证，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6.评标、定标

6.1承办单位：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和交易管理科

6.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6.3操作规程及要求：

6.3.1评标专家签到。交易管理科评标区管理员引导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存放通信工具，挂工作牌，进入评标室，并提醒其遵守评标区规定。评标结束后统一领取存放物品。

6.3.2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宣读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熟悉招标文件，了解项目概况。

6.3.3组织评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按系统流程完成评标各项信息录入、资料导入工作。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登录评标系统，按评标流程进行评标。

6.3.4投标人澄清。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指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鸿雁不见面系统通知投标人进行线上澄清，澄清结果须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6.3.5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形成书面评标意见，评标专家对个人评审意见签字确认，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宣布评标结果。

市交易中心提供现场服务和见证，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7.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7.1承办科室：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7.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7.3操作规程及要求：

7.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评标结果、填写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经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审核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3.2对于因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须重新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二次公示，由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审核发布。

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 资料整理归档

9.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9.2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9.3操作规程及要求：

9.3.1交易档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30日内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时对交易档案进行补充确认。